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年1月10日

壹、依據: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公告。

貳、共通性指引:

-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至111年1月24日止為二級加強防疫。
- 二、教職員工生及入校服務人員於校內課程與活動進行時除飲水及用餐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含課程及社團之音樂類吹奏、歌唱課程/運動課程暨運動/教師授課時/拍照時,均應配戴口罩)
- 三、校內用餐仍維持於室內採固定座位方式用餐。用餐時採個人餐食、不 共飲共食、不交談,並建議使用隔板。
- 四、學習課程採固定班級固定座位方式正常實施。室內/室外集會活動人數除另有防疫計劃規範外,容留人數須符合室內至少1.5公尺/人(2.25平方公尺/人),室外1公尺/人(1平方公尺/人)之社交距離。
- 五、學校教育相關工作人員在入校服務前至少應完成疫苗兩劑接種,未完成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 之後每7日快篩一次。
- 六、依據目前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國內疫苗現階段充裕,建議教職同仁盡 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另外請第二劑接種滿三個月之教職同仁可登記 施打第三劑(追加劑),以利變種病毒之防疫。
- 七、二級加強防疫階段,家長、訪客及畢業學生原則不入校,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需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後以簡訊實聯制進入校園。總務處採購、施工之協力廠商由總務處規範入校防疫措施及動線。教科書書商由設備組規範入校防疫措施及動線。其他個別教師或班級之服務書商或廠商不得進入教學區及教師室內辦公區。各班訂購之參考書籍、雜誌、卷冊等,請教師聯繫書商以班級為單位加清楚標示後送至東風樓各樓層辦公室外,再由班級學生領回。

八、寒假學生活動之辦理需待局端進一步防疫指引再行規範並通知。

肆、其他行政指引:

- 一、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確診,則該班停課 14 天。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確 診則全校停課 14 天。
 - (二)師生確診後之措施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衛生局之規範, 並由健康中心協助辦理疫調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 三、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 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